

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65次會議報告

上述會議已於2006年2月7日舉行，所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東區區內擺放回收物件鐵籠事宜

港島東區地政處(下稱地政處)已將清理回收籠的行動增加至每星期兩次。關於聘請合約僱員協助清理非法回收籠和外判相關工作，地政總署仍在研究其可行性。至於在非法回收籠上張貼另類大面積通告，令市民知道有關回收籠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和不應將舊衣物放進去，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，由於回收籠在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的通知期限完結前仍為私人物件，政府不應張貼另類通告或清走有關回收籠。

警方於去年12月曾收投訴，指一個名為“綠之家”的擺放回收籠組織並非非牟利機構。警方進行了一段時間的觀察後拘捕了該組織的職員和負責人，並正徵詢律政司的指示。檢控冒稱非牟利機構的擺放回收籠組織有不少困難，特別是很多回收籠根本沒有標明組織的名稱。

就議員的提問，地政處表示會將清走的回收籠充公而不會發還，而地政總署仍繼續與有關部門商討加強清理回收籠行動，但尚未有突破。東區民政事務處表示，經徵詢分區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後，環境保護署將安排在柴灣兩個分區委員會的會議上派發單張，及派代表出席其餘四個分區委員會的會議介紹該署回收舊衣的計劃。東區民政事務處會繼續在適當的時候再就議員的關注，向民政事務總署和有關政策局反映鐵籠問題，而地政處、食物環境衛生署(下稱食環署)和警務處亦會繼續加強行動。

II. 海裕街的規劃

申請人就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其位於海裕街的擬議發展，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仍未有確實的聆訊日期。待有確實的聆訊日期，規劃署會匯報。

III. 柴灣貨物裝卸區事宜

海事處已安排裝設閉路電視，並預計工程將於本年2月中完成。至於建議在東堤預留土地作為漁船永久停泊專區，有關部門會繼續跟進。

IV.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

與會者備悉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下稱康文署)和東區民政事務處在區內進行的綠化工作。康文署備悉，議員認為休憩處等設施周邊栽種的植物宜較矮身，以避免有人在設施內聚賭。該署亦表示，雖然其部分植樹計劃因地下設施而取消，但該署會繼續尋找其他合適地點植樹。房屋署會繼續跟進，議員早前提出確保前北角邨地盤數棵樹獲妥善保養的要求。

V. 柴灣室內運動場和漁灣街市地下空地的管理事宜

就東區文藝協進會(下稱文藝會)在該處興建辦公室及訓練室的申請，由於有關地點屬於街市並受到相關法例限制用途，最終未能落實。東區民政事務處現正協助文藝會另覓適合地方。至於文藝會使用社區會堂，根據《施政報告》，社區會堂日後將由區議會管理，而有關事宜可待區議會管理的詳情落實後再檢討。食環署、警務處和社會福利署會繼續跟進聚賭問題。

VI.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/維修屋宇行動

與會者備悉有關行動的進展。

VII. 北角區內興建足球場事宜

因應議員的要求，規劃署已盡力尋找於短期內可作休憩用途(包括足球場)的土地。北角危險品渡輪碼頭現址因運載危險品的車輛不能使用隧道，運輸署認為有必要保留。另碼頭西面部分近電照街地方(面積約2,000平方米)，由於渠務署須用作“淨化海港計劃”第2期甲的臨時工地，及於2007年在該處進行勘探，故在短期內亦不适宜用作休憩用地。至於英皇道遊樂場，康文署表示該遊樂場有很多人使用，故不會改建為足球場。規劃署會繼續跟進此事項，並會在檢討一些重建計劃的地盤(例如油街前政府倉和前北角邨)時，儘量在發展計劃內提供公眾休憩用地。

議員建議，考慮在丹拿道警察宿舍地皮劃出休憩用地。另希望有關部門就前北角邨的土地，及若香港海關未能在本財政年度取得撥款興建總部，亦爭取在該些地點興建足球場。規劃署指出，由於丹拿道警察宿舍佔地很大，政府不能將整幅土地劃作休憩用地。若警察宿舍清拆，或會先考慮住宅樓宇等用途。若交通影響評估等均顯示不适宜作有關用途，則政府將研究其他用途，包括休憩用地等。現時該幅土地的規劃為“政府/團體/社區用途”。若更改該規劃用途，規劃署必定會諮詢東區區議會。

VIII. 會議報告

與會者備悉東區區議會第12次會議報告、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第11次會議報告等16個會議報告。

關於東區區議會第12次會議報告所述，安置阿公岩村居民事宜，東區民政事務處同意向有關政策局反映，議員對安置時間的關注。

有關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第11次會議報告所述，美化柴灣迴旋處行人天橋事宜，東區民政事務處表示將向市區小工程計劃東區工作小組建議，把工程納入計劃內。

就2004至2006年度東區分區委員會第9次會議報告所述，北角官立小學附近油站事宜，議員認為在上一個油站租約期滿時，有關部門應檢討油站對小學的危險，並考慮把土地撥給小學使用。地政處指出，該油站為加油站，風險較石油氣補充站低。新油站的租約透過招標批出，而租期為21年。教育統籌局補充，北角官立小學將於2007年改為全日制。其下午校將遷往雲景道前伊斯蘭英文中學校舍，而上午校則暫仍計劃留在原址。

關於該報告所述的柴灣迴旋處行人天橋非法擺賣事宜，議員指有關問題仍然嚴重，並要求修改法例以解決推廣活動造成的滋擾。食環署表示，就無牌小販而言，該署已定期巡視，並採取驅趕及拘控行動。至於推廣活動，該署亦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，而警方亦可就兜售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作出檢控。該署同意向有關政策局反映修改法例的意見。

IX. 其他事項

議員表示，分區委員會舉行的活動，由於撥款程序問題，最近都採用免費派發門票的安排，造成浪費。此外，一些活動如大戲等，由區議會舉辦較適當。東區民政事務

處指出，撥款程序是按廉政公署的建議定下的，但同意聯絡民政事務總署作出檢討。

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
2006年2月